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潤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心棋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026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